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2889 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650,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5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线上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董事叶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独立董事 David Hao Huang 先生；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董事冀爱萍女士、董事潘学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3 人现场参会；
- 3、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870,671	99.7918	701,438	0.1872	78,431	0.02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3,774,895	82.8779	701,438	15.4001	78,431	1.72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林天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